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8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分配项目给审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

(2005 年 5 月 18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通过)

1. 第一主要委员会

项目 16. 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

- (a)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 (一) 第一条和第二条及序言部分第 1 至 3 段；
 - (二) 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
 - (三) 第七条，具体针对该委员会审议的各项主要问题；
- (b) 安全保证：
 - (一)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55 (1968) 号和第 984 (1995) 号决议；
 - (二)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项目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及实现《条约》普遍性的措施。

2. 第二主要委员会

项目 16. 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

- (c)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保障监督制度和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 (一)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段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的关系；



(二) 第一条和第二条及序言部分第 1 至第 3 段与第三条和第四条的关系；

(三) 第七条；

项目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及实现《条约》普遍性的措施。

3. 第三主要委员会

项目 16. 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

(d) 《条约》关于所有《条约》缔约国均有在不受歧视并遵照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情况下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一) 第三条第(3)款和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特别是与第三条第(1)、(2)和(4)款及序言部分第 4 段和第 5 段的关系；

(二) 第五条。

(e) 《条约》的其他条款。

项目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及实现《条约》普遍性的措施。

* * *

此外，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以及机构问题将分别由第一主要委员会和第二主要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17 下审议。